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147號

01
02
03 聲 明 人 林○萬
04 吳○金
05 林○貞
06 林○靖
07 林○鴻
08 林○慶
09 潘陳○蘭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潘林○宜

12 上 一 人
13 法定代理人 潘陳○蘭
14 聲 明 人 林○翊
15 王○婉

16 上一人共同
17 法定代理人 王○馨
18 林○翊
19 聲 明 人 尤○翎
20 尤○恩

21 上一人共同
22 法定代理人 邱○瑩
23 尤○翎
24 聲 明 人 尤○煊

25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明人應於民國114年1月6日前，繳納費用新臺幣12,000元，如
28 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其聲明。

29 理 由

30 一、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
31 元，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家

01 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至於民事
02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雖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
03 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
04 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惟參
05 酌其立法理由敘明：「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及第6條規
06 定，均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宜
07 合併規定之，爰作文字修正後，合併移列於本條。」顯見民
08 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或擇價額最高者計算之規
09 定，不僅並不適用於訴訟標的價額無法以金錢衡量之情形
10 （如身分關係訴訟），亦不適用於訴之主觀合併。

11 二、又家事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拋棄繼承事件，
12 係法院為處理民法第1174條第1項所規定：「繼承人得拋棄
13 其繼承權。」之事件，亦即所謂拋棄繼承，係指依法有繼承
14 權之人向法院否認自己開始繼承效力（不欲為繼承主體）之
15 意思表示（參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1563號判決要旨），
16 則其程序標的（即法院審判之對象）自應為各該欲拋棄繼承
17 權之意思表示。本件聲明人丁○○等13人聲明拋棄繼承事
18 件，因聲明人於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於程序上
19 聲明拋棄對於被繼承人戊○○之繼承權，自屬不同之程序標
20 的。從而，就此一非財產權關係之請求，依家事事事件法第97
21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按聲明人之
22 數分別徵收費用1,000元（合計共13,000元）。因聲明人僅
23 共同繳納1,000元（見本院卷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24 爰依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
25 定，限聲明人應於民國114年1月6日前繳納12,000元，如逾
26 期不繳納，即駁回其聲明。又聲明人原所繳納費用並未敘明
27 係為何人繳納，故除聲明人另行共同具狀敘明外，上開費用
28 將認為係聲明人所共同繳納，附此敘明。

29 三、再非訟事件法雖然並未見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因非訟事
30 件並非無庸徵收任何費用（參非訟事件法第13條以下規
31 定），且非訟程序之關係人亦可能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例

01 如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第14條所規定之裁判費），故民事訴
02 訟法基於保護貧困者（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立法理由）之
03 立法目的所設之訴訟救助制度，亦應類推適用於一般及家事
04 非訟事件。況且，如由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肯定經准許法律
05 扶助之無資力者得於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救助之規定觀
06 之，亦顯見立法者已肯定非訟事件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
07 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故聲明人如係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
08 各款所列之無資力者（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自得向
0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並於獲准後
10 向本院聲請非訟救助；或檢具相關資料逕行向本院聲請非訟
11 救助。

12 四、聲明人庚○○○、乙○○、甲○○及其3人之法定代理人得
13 衡量能否提出足以推論或佐證其係基於子女（或兒童）最佳
14 利益或非以損害未成年子女為主要目的而允許或代理拋棄繼
15 承權之事實及證據，以決定是否繳納聲明人庚○○○、乙○
16 ○、甲○○拋棄繼承之費用：

17 (一)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允許拋棄繼承權若係以損害未成年子女為
18 主要目的或不符子女（或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就代理拋棄
19 繼承權之行為應屬無權代理，不生效力；就允許未成年子女
20 拋棄繼承權之行為，其允許及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權之行為
21 均無效。

22 (二)聲明人庚○○○（000年0月00日生）、乙○○（000年00月0
23 0日生）、甲○○（000年0月00日生）分別為12歲、3歲及2
24 歲之未成年人，惟上開聲明人之法定代理人僅具狀泛稱：茲
25 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最佳考量，聲明人同意代理／同意子女
26 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辦理被繼承人戊○○之拋棄繼承聲
27 請等語（見本院卷第19-23頁），並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即
28 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代理或允許上開聲明人拋棄繼承
29 權，係基於子女（或兒童）最佳利益或非以損害未成年子女
30 為主要目的，且聲明人乙○○、甲○○之上開書狀未見其法
31 定代理人丙○○、己○○之簽章，亦難認聲明人乙○○、甲

01 ○○已經合法代理。

02 (四)故聲明人庚○○○、乙○○、甲○○及其3人之法定代理人
03 自得衡量能否提出足以推論或佐證其係基於子女（或兒童）
04 最佳利益或非以損害未成年子女為主要目的而代理或允許拋
05 棄繼承權之事實及證據，以決定是否繳納聲明人庚○○○、
06 乙○○、甲○○拋棄繼承之費用，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楊茗瑋